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內幕消息  
建議分拆麗珠試劑及獨立上市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上市規則」) 第13.09(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 (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條文) 刊發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宣佈，其已於2023年11月10日舉行的會議上審議並批准 (其中包括) 有關建議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分拆珠海麗珠試劑股份有限公司 (「麗珠試劑」，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麗珠試劑集團」) 並將其獨立上市 (「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 之議案，即在不發行新股份的情況下，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NEEQ」) 申請上市。於一段時間後，根據當時市場情況及其戰略發展需要，將其A股轉至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麗珠試劑於1989年1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麗珠試劑約39.43%的股份，麗珠試劑為本公司控股附屬公司。麗珠試劑主要從事診斷試劑及設備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麗珠試劑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主要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項目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萬元	人民幣萬元
資產總額	109,912.40	121,017.01
負債總額	30,241.35	44,500.46
淨資產	79,671.05	76,516.54
營業收入	30,116.89	74,272.07
淨利潤	2,581.21	7,212.12

麗珠試劑作為本集團獨立運營的業務平台，在業務領域及運營模式上與本公司其他業務板塊保持高度獨立性，因此預計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不會對本公司其他業務板塊的持續業務經營產生重大影響。由於麗珠試劑在NEEQ成功上市後仍將為本公司的控股附屬公司，其業績仍將併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將不會影響本公司對麗珠試劑的控制權及本公司的獨立上市地位，亦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持續經營產生重大影響。麗珠試劑在NEEQ成功上市後，將根據資本市場環境及其戰略發展需要，擇機申請其A股轉至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所界定的分拆上市，並須獲得香港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將於2023年11月13日當周內就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申請。

由於(i)於本公告日期，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的若干詳情尚未落實；及(ii)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及麗珠試劑董事及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及(iii)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倘落實）將構成視作出售（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NEEQ、中國相關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的規定，於適當或需要時就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麗珠試劑董事及股東、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NEEQ、中國相關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批准，方可作實，並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而定。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將會或於何時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公司秘書  
楊亮

中國，珠海  
2023年11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唐陽剛先生(總裁)及徐國祥先生(副董事長及副總裁);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朱保國先生(董事長)、陶德勝先生(副董事長)、邱慶豐先生及俞雄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華先生、田秋生先生、黃錦華先生、羅會遠先生及崔麗婕女士。

\*僅供識別